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苏麟)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本人作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诚信、勤勉、专业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中共党员，法律本科学历，律师；2022 年 2 月至今，在广西道为律师事务所执业，为该所合伙人；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未在其他境内上市公司兼职独立董事职务。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和 7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在审议董事会各项案时，经深入了解情况及审慎考虑后均表示同意，

未有弃权或者反对的情况。

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0	2	8	0	0	否	7	7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组织及参与会议，2023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共组织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按规定审议了提名公司总会计师、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事项。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本人按规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续聘外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事项，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按规定审议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公司财务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

沟通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重点，并就关注问题询问注册会计师、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公司相关人员，确保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2023年度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次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材料，均认真阅读、仔细研究。通过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实地考察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公司及电话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市场动态和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获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进行事前审核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议案，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仔细审查，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本人持续关注相关内控制度的持续完善与执行情况，并根据自身专业经验提出相应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监督并促进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4. 加强学习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等知识，积极参加各种培训。通过参加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同时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三、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董事会决议日期	事项
1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3 月 21 日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经营行为，交易内容具体、连续，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的业务往来，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中的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均同意上述该议案，公司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了黄毅先生的个人简历，认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各项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判断，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4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积极参加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就 2023 年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履情况汇报。

独立董事：苏麟

2024 年 4 月 3 日